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通知，2017年6月22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17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本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6,237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，其中 246,237,40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1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30,00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